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顺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陈晓红女士、樊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1、副董事长简历：

陈晓红女士，1978年1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。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，历任财务部会计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主任。2014年4月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9年9月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。2022年12月至今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15100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樊海彬先生，1980年3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2003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与环境控制研究所技术人员、所长助理、所长，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制冷空调事业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；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2年2月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2年12月至今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2、总经理简历：

吴顺勇先生，1978年7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2000年7月至2011年12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储运与换热化工装备工程部、环保项目处工程技术人员；2011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节能环保开发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环保工程事业部部长，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

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；2022年3月至今任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23年1月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2022年12月至今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现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吴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